

海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东生〔2024〕138号

关于郭隆 750kV 变电站 330kV 间隔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

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报批郭隆 750kV 变电站 330kV 间隔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函》（青电发展函〔2024〕19 号）收悉。我局组织相关专家对该报告表进行了审查。经研究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内容及总体要求

该工程位于互助县五十镇五十村和三庄村之间，总投资为 1943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4 万元。主要建设内容为：郭隆 750kV 变电站扩建 2 个 330kV 出线间隔，至红狮 330kV 变电站 1 回、备用 1 回。项目符合海东市“三线一单”管控要求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同意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1. 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。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站内现有污水处理设施；施工废水、施工车辆清洗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，不外排。施工材料远离水体、沟道堆放，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淋措施，避免雨水冲刷，造成面源污染；加强对含油设施的管理，避免油类物质进入水体，禁止在河道内冲洗施工设备。

2. 严格落实大气环境保护措施。结合实际严格落实渣土车覆盖、裸露地覆盖、湿法作业等要求；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和施工方式，减少施工裸露面积和土石方临时堆放产生的扬尘；土石方集中堆放采取封闭措施，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、废料及其他施工垃圾；使用污染物排放达标的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，规范设置施工物料运输路线，渣土车辆密闭运行，运输车辆限速行驶；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以上或者出现重污染天气状况时，禁止土方作业。

3.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控制措施。施工期优化施工时间和方式，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机械设备和车辆进行施工，并加强施工管理，施工噪声应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中的限值要求。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限值要求，变电站周边噪声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相应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。

4.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。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就近生活垃圾填埋场，不得随意堆

放，避免二次污染；对产生的施工废料，要尽快回收和利用其中的有用部分，剩余废料要及时清运或做妥善处置，不宜长时间堆放，不得在施工工地外擅自堆放，做到工序完工场地清洁。

5.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严格控制施工范围，划定施工区域界限，严格控制施工人员和施工机械的活动范围；施工活动在变电站围墙内进行，禁止破坏站外植被。

6. 严格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。运营期做好设施的维护和运行管理，定期开展环境监测；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均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中限值要求。

7. 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，你公司应根据公众的反映，进一步加强与公众的沟通，切实做好宣传、解释工作，消除公众疑虑，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

8. 本批复未及事项必须按该环评报告表结论与建议严格执行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1.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运行的“三同时”制度；项目竣工后，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自验，将验收后的相关材料上传至建设项目企业自主验收信息发布平台，并报互助县生态环境局备案。

2. 你公司接到本批复五个工作日内，需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送至我局和互助县生态环境局，并按规定接受监督管理。

3. 互助县生态环境局负责督促建设单位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事宜。



抄 送：市发改委，互助县生态环境局，本局各局长，各科室站队，存档。